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Leong Choong Wah先生(「**Leong**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起生效。下文載列Leong先生的履歷及背景資料。

Leong先生，50歲，於物業發展、種植及製造等多個行業領域擁有逾29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於印尼及中國之跨境工作經驗，涵蓋公眾上市及私營公司的營運、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及規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Leong先生負責監管HCK Capital Group Berhad(「**HCK**」，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財務及企業服務部門，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HCK之執行董事。於加入HCK前，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Leong先生為Agrindo(一間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印尼棕櫚油種植園集團)之高級業務總監。Leong先生其他卓越的過往工作經歷亦包括於二零一一年擔任Malaysian Pacific Corporation Berhad之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Petaling Tin Berhad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之財務總監及於數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出任資深職務。Leong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開啟其職業生涯。

Leong 先生現時分別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Leong 先生並無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根據 Leong 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訂立之委任書，Leong 先生獲委任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2 條之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Leong 先生將任職至下個股東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Leong 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36,000 美元，該金額乃參考 Leong 先生之職責、責任、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Leong 先生 (1) 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3)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Leong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 Leong 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